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实施细则 (第六条)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类别

- 1.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奖励;
- 2.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即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牵头建设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2. 牵头建设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 起新认定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或星创天地。

三、奖励标准

-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2. 对新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4. 对新认定的省级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或国家级星创天地此前已获得市财政资金奖励的,需相应扣除已奖励额度。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均须加盖公章):
- (1)《清远市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 (2)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核准建设文件或星创天地备案 文件复印件;
 - (3)农业科技园区或星创天地申报材料复印件(不含附件);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奖励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由 多个单位共同建设的,需经所有建设单位联合签字盖章同意)。
-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 3. 审定。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奖励项目清单, 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

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后,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高新区、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拨付资金。奖励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五、本细则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同时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六、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起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 [2020] 68 号)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市科技局 农业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3371010。

附件:清远市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清远市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奖励 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 照)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奖励类别	1. 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丰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2. 新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 □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3. 新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		丰	甲根奖励资金(万テ	Ē)	
	4. 新认定的省级	星创天地 □		甲根奖励资金(万テ	Ē)	

平台载体相关信息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创新	请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核准建设文件或星创天地备案文件复印件;				
	2. 农业科技园区或星创天地申报材料复印件(不含附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奖励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由多个单位共同建设的,需				
	经所有建设单位联合签字盖章同意。				
申请单位声明	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自愿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科技主管部门意见县(市、区)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 期:				
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 期:				